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2/LC-04/B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eac/>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閣下呈交中期報告書後，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主席 胡國興



委員 梁乃鵬



委員 成小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簡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閱讀器	光學標記閱讀器
專責小組	規劃署主持的人口分布推算 小組屬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
電腦報數系統	“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 腦電話系統
工作手冊	印製給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 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手冊
《選舉指引》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 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 選區)規例》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 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 委員)規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 序)(立法會)規例》
《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 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規例》

《立法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引言

1.1 第二屆立法會會期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止，立法會換屆選舉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選出 60 名第三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為期四年。

選出的議員人數

1.2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如上屆換屆選舉一樣，60 名議員中的 30 人由功能界別選出。至於地方選區，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24 名增至 30 名。由五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另一方面，選舉委員會不再選出立法會議員。

是次選舉

1.3 在是次選舉中，約有 178 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為歷屆之冠。此外，55.64% 的投票率(即 1,784,406 名地方選區選民)也創下紀錄，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錄得的舊投票率紀錄 53.29%(即 1,489,705 名地方選區選民)相比，增幅約為 2.35 %。是次選舉競爭甚為激烈，有 88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另有 71 名候選人獲提名角逐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競爭最為激烈的是新界西地方選區和會計界功能界

別，前者有 12 個名單共 29 名候選人角逐八個議席，後者則有九名候選人爭奪一個議席。獲提名的候選人共有 159 人，其中 31 人(約 19.5%)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中初次獲提名為候選人。

1.4 這次選舉由始至終出現了不少備受爭議的事情和錯綜複雜的難題，因此，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來說，是一項非常費力而艱巨的工作。引起爭議的事情包括有人冒簽選民登記表格和涉嫌恐嚇選民。這樣做據說是為了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或迫使他們投選某些候選人。這些引起爭議的事情，加上競選的候選人之間互相針對的負面宣傳，引起大量投訴以及傳媒和公眾的廣泛關注。選管會不僅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調查投訴，選管會主席也要頻密地應邀到不同電台和電視台接受訪問，或出席聽眾來電節目和選舉前的討論節目，以回答市民、選舉觀察員和評論員就上述事情提出的問題。

1.5 為改進及完善選舉程序，這次選舉首次引進若干便利選民和候選人的新措施。首先，選管會設計並印製了 A3 大小的地方選區選票，把候選人的照片、候選人所屬組織或支持候選人的組織的標誌和名稱印在選票上，以便選民識辨不同的候選人。由於選票較大，也遠較以前的為重，因此有需要採取兩項相應措施。有需要訂製新款投票箱和採納原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以加快進行點票，以及減少因選票較重而引起的投票箱運送問題。第二，以“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電腦報數系統”)取代過去由工作人員通話匯報的辦法，使 501 個投票站更有效地匯報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可惜，投票日當天一次過實施這些新措施時出現行政上的錯誤，令投票和點票過程產生問題。這些問題在選舉期間帶來不便並造成混亂，

選管會深感遺憾，並向市民、選民及候選人衷心致歉。此外，對於能以體諒包容的態度對待這些問題的人士，選管會也在此致謝。

1.6 本報告書第十及十一章會詳細交代上述事項及選舉不同階段出現的問題，並闡釋選管會如何在選舉各階段處理和解決問題，以維護投票的保密性及選舉過程的健全性。

第二節 一 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

1.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中期報告書

1.8 鑑於公眾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不足之處及有關問題極表關注，選管會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書，交代了有關以下主要類別的投訴的調查結果、看法和建議。這些投訴涉及的問題包括：

- (a) 在投票時間內投票箱供應不足及所採用的相關措施；
- (b) 選管會所指示的應變措施的合法性；
- (c) 在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票數差距情形；
- (d) 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投票站或摒諸投票站門外；以及

(e) 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的安排。

1.9 行政長官已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外公開這份中期報告書。

本報告書

1.10 繼發表中期報告書後，選管會撰寫這份最後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並匯報在中期報告書發表後，經深入調查該報告書內所提及尚待處理投訴個案和事宜而得的結果和進展。概括而言，本報告書詳細介紹籌備選舉和落實選舉安排的工作，找出選舉安排上的主要缺點和問題，並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選管會的建議。

1.11 在行政長官同意下，報告書可以公開發表，使選管會進行和監督選舉的工作更具透明度。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第一節 — 法律規定

2.1 選管會在選舉籌辦階段須處理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為地方選區範圍劃定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須為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範圍界線及名稱提出建議。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選管會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在 2003 年 9 月 9 日前(即上一次換屆選舉於 2000 年 9 月 10 日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上述建議。

2.2 選管會根據由規劃署出任主席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預測，在 2003 年 5 月左右開始進行劃界工作。為求預測數字更為準確，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須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期。2004 年立法會選舉既定於 2004 年 9 月舉行，故此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提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

2.3 《基本法》規定，2004 年立法會選舉經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人數將由 24 名增至 30 名。因此，《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

(b) 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亦不得多於八名。

2.4 初步劃界建議依據地方選區的法定數目、每個選區須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以及《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定的法定準則及選管會採用的工作原則擬訂。有關建議亦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

第二節 一 初步建議及公開諮詢

2.5 選管會在考慮各個方案後，決定沿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並定出每個地方選區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如下：

<u>地方選區</u>	<u>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u>
香港島	6
九龍西	4
九龍東	5
新界西	8
新界東	7
總數：	30

2.6 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選管會將上述初步建議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此外，在 2003 年 8 月 7 日亦舉行了公開諮詢大會，讓市民就建議提出口頭申述。

第三節 一 最終建議

2.7 選管會仔細考慮市民的申述後，決定以其臨時建議作為最終建議，並於 2003 年 9 月 8 日，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每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2.8 該報告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報告中的有關建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和批准。在考慮選管會的報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制定了《2003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並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審批。選管會於 2004 年 1 月發布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市民參考。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登記資格

3.1 只有登記選民才有資格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規定了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 2004 年 7 月 25 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填報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功能界別

3.3 《立法會條例》規定登記成為 28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概括而言，功能界別的選民為專業或行業團體的成員、在相關界別中具代表性的團體，或牌照或專營權持有人。

3.4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團體。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其中一項條件是他／她必須是地方選區選民。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有 18 個的選民是團體選民。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獲授權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獲團體選民委任代其投票。

3.5 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只可成為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了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漁農界)之外，合資格人士可選擇登記成為餘下 24 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的選民。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擔任同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擔任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此外，一個獲授權代表亦不能同時獲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第二節 一 登記規例

3.6 為闡明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定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另一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

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規例》”)則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第三節 一 更改選民登記周期

3.7 200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選民登記周期，在 2004 年的選舉中已作出修訂。在此之前，每年申請登記的最後限期為 3 月 16 日，臨時選民登記冊是在 4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則在 5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200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在 9 月 10 日舉行，故正式選民登記冊在選舉前約四個月便已發表。這周期有一個明顯的缺點，就是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期相隔甚遠，達四個月之久，選民若在這期間更改住址，便無法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作出相應修改。結果，這些選民不能在現時居住的選區投票。

3.8 為了改善這情況，政府研究可否盡可能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期的時間差距縮短。結果發現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延後至選舉前兩個月，也不會影響候選人的籌備工作和競選活動。

3.9 這項修改選民登記周期的建議是在《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在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截止日期是 7 月 16 日，而臨時選民登記冊須於 8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於 9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在其他年份，包括 2004 年，申請登記為選民的截止日期是 5 月 16 日，而臨時選民登記冊須於 6 月 15 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於 7 月 25 日或之前發表。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刊憲。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規例》隨後亦作出相應修訂。

第四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10 為了呼籲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已搬遷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政制事務局統籌了一項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在 2004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和香港電台攜手合作推行該運動。

3.11 該項選民登記運動包括一連串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主要地鐵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等。當局亦邀請名人擔任大使，以增加這運動的宣傳效果及吸引力。此外，亦在多個商場舉辦音樂會和表演。當局採取多管齊下和著重實效的方法，在各主要人事登記處設立登記櫃台，方便到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身分證的合資格人士同時登記做選民。當局亦派員到新發展的住宅區進行家訪，替已更改住址的人士進行登記。

3.12 截至 2004 年 5 月 16 日的法定限期為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有 536,293 份，當中 496,650 份是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的六個星期內收到。名列 2004 年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分別有 3,207,227 人及 199,539 人，其中分別有 303,885 人(9.5%)及 44,371 人(22%)是新登記選民。

第五節 一 懷疑偽造選民登記文件

3.13 在 2004 年 6 月，有一名市民在一個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中表示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說她的選民登記申請有部分個人資料未填報，因而未能處理，但事實上她未遞交過任何申請。因此，她懷疑有人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假冒她的簽名，未經她同意下遞交了申請。其後，選舉事務處追查到申請表格是來自將軍澳的一間社區服務機構。此事件被傳媒廣泛報道，之後選舉事務處收到大量類似的投訴。到 2004 年 10 月底為止，選舉事務處共收到 86 個投訴，當中涉及 536 個懷疑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假冒簽名的個案。

3.14 由於偽造文件是刑事罪行，選舉事務處把所有懷疑個案轉交警方調查。由於有人關注同一間機構傳真給選舉事務處的其他選民登記表格的真確性，選舉事務處搜尋從該機構收到的選民登記表格，並把有懷疑的個案轉介警方以採取進一步行動。當警方對懷疑涉案的人士展開調查後，有關懷疑偽造選民登記文件的投訴個案減少了很多。

3.15 為確保選舉以公平、誠實及公開的方式進行，選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可信性。就此，他和選舉事務處的高級人員接受記者訪問及出席聽眾來電節目，解釋有關保障選民登記真確性的既定程序。他亦多番在公開講話中強調，任何人如涉及懷疑選民登記騙案，都是不理智的，最終只會令自己受害，因選民的不滿可能在選舉中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選管會／選舉事務處已承諾將來如有其他類似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同樣會把個案轉介警方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六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16 選舉事務處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並經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 2004 年 5 月 16 日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17 在 2004 年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 2003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 2004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 2004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3.18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至 29 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存放選民登記冊中與該區有關的部分)，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9 在截至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並沒有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接獲任何反對和申索個案。

3.20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 2004 年 7 月 21 日發表，列載了共 3,207,227 名選民的資料。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第一節 —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監督和進行事宜由以下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執行多種職能的權力，以監督選舉的進行；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理基礎；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就與選舉有關的貪污和非法活動作出規管，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4.2 除上述條例外，另有以下七條附屬法例，就選舉的進行訂下詳細的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規例》”)；
- (e)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f)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以及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選舉資助規例》”)。

上述最後兩條為新制定的規例，旨在規定如何使用新設計的選票和如何實施為候選人而設的財政資助計劃。

第二節 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4.3 改善選舉安排一向是選管會的使命，因此選管會經考慮過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聽取公眾和有關團體的建議和投訴後，修訂《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和選舉指引，從而改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運作。

4.4 《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旨在：

- (a) 規定投票結束後，在各投票站進行點算地方選區選票；
- (b) 刪除規例中所有關於選舉委員會的提述；以及
- (c) 作出其他所需的修訂以簡化選舉安排。

選民懷疑受恐嚇事件

4.5 在審閱上述修訂規例時，立法會和公眾非常關注投票保密性是否得到維護，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足以制止使用威嚇手段來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事緣有數名人士在聽眾來電的電台節目中表示曾接獲聲稱來自內地機構的電話，要求他們登記為選民，以及投選(或不投選)某政黨的候選人。據稱，有些人甚至要求選民用附有攝影功能的流動電話拍下其已填劃的選票，以確定他們已按指示投票。在另一些個案中，據稱有人亦以商業／就業利益作出隱晦的恐嚇或賄賂。該事件立即引來傳媒廣泛的關注。選管會亦接獲數宗類似事件的投訴。因該等投訴涉及對選民施用或威脅使用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故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因此已交由廉政公署和警方調查。

4.6 鑑於敵對候選人之間互相攻擊的行動越來越激烈，以及公眾對於可能出現的幕後干預越加關注，選管會認為維護投票保密性和恢復選民對選舉制度的健全性的信心至為重要。鑑於對投票期間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選管會曾考慮禁止選民在投票站內開啟流動電話，或讓流動電話處於開啟狀態，但其後由於認為這個做法可能會過於嚴苛，並擔心選民可

能因忘記關上流動電話而無意之中觸犯法例，因而擱置這個念頭。根據現行法例，未經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或違反選舉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流動電話，即屬違法。選管會認為這條法例已經足夠。雖然如此，選管會在考慮過執行時會出現的問題後，決定採納若干行政和立法措施，防止違規行為，同時亦盡量避免對選民造成不便。最為重要的是，這樣做可以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的健全性的信心。詳情如下：

- (a) 在投票站內外(包括投票間)展示更多顯眼的指示，提醒選民關於《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任何人未經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明確准許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均屬犯罪；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提醒他們不可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
- (c)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和其代理人可看到選民有否在投票間內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
- (d) 如有足夠空間，則擴大投票間外的限制區，使選民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其他人均不得停留或進入該限制區，以免觀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 (e) 提高未經准許擅自在投票站內拍照和違反投票保密規定(即《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條和第 96 條)

的最高刑罰，由監禁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及罰款 5,000 元。

除此之外，選管會亦通過新聞發布、宣傳短片、選管會主席接受傳媒訪問，以及他與政黨或選舉團體的會面，以加強宣傳，提醒選民上述措施。選管會主席多次向公眾強調，若有選民懷疑受脅迫或恐嚇，要他投票給某候選人，則投票保密制度可提供最佳的保障。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此等非法手段均屬犯罪。此外，在投票過程中，投票是保密進行的。在上述條例的保護下，毋須透露所投選的候選人，或有意投選的候選人。

4.7 該修訂規例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刊憲。立法會審閱該規例後，作出了一些修訂，當中包括把用以界定小投票站的“200 名選民”設定提高至“500 名選民”。少於 500 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的選票須與另一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票。立法會於同年 7 月 9 日通過有關決議。選舉指引在最終定稿前亦在適當的地方作出了修改。

第三節 一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4.8 為使選民在投票過程中更易辨認所選擇的候選人，選管會決定制定新規例，容許選票印上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包括支持他們或他們所屬的團體的名稱和標誌。新的《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訂出在立法會選舉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指定詳情的程序，有關詳情包括—

- (a)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標誌或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b) 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

訂明團體指本地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團體，而訂明人士則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人士。

4.9 在制定《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時，選管會曾參考前《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前規例於 1999 年 12 月刊憲，其後由於立法會議員對其中某些項目有所保留，因此於 2000 年 1 月被立法會廢除。後來鑑於若干立法會議員表示希望制訂措施讓選民容易辨認候選人，當局遂要求選管會擬訂《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在擬訂有關規例時，選管會費盡心思簡化有關程序，務求比前規例更易實施。

4.10 《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刊憲。經立法會審議後，該規例的部份條文被修訂以精簡運作安排。立法會於 2004 年 2 月 4 日決議通過該規例。

4.11 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收到 45 份由組織、政黨及準候選人提出的申請，要求登記名稱和標誌。選管會經考慮後，批准了 39 份申請。之後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有關的登記名稱和標誌遂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刊憲。按照《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所定，載有登記詳情的登記冊須在事後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以供公眾查閱。該規例亦訂明一個可以取消已登記名稱及標誌的機制。

第四節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4.12 2003 年 7 月 3 日制定的《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為資助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計劃訂定條文。根據該計劃，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如能當選或取得有效票數的 5%或以上，便可以獲得資助，而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2004 年立法會選舉訂於每票十元)，或在無競逐選舉的情況下，則為指明資助額乘以有關選區或界別已登記選民總數的 50%；或
- (b) 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
- (c) 如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則為兩者之間的差額(若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則不獲發給資助)。

4.13 《立法會選舉資助規例》是一條新規例，目的是為資助計劃制定詳細實施程序。該規例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刊憲，涵蓋以下各條文：作出和提交申索、申索的核數及核實、申索的撤回、在核實後支付申索，以及歸還資助給政府。經立法會審議後，該規例在運作細節上作了一些修訂，隨後立法會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通過有關決議。

4.14 為協助候選人遵守計劃中所訂的相關程序，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下編製了一套指引，方便候選人聘用的核數師進行核數。

4.15 為確保根據計劃申請資助的候選人有足夠時間編製申報書和申報選舉開支和捐贈，以及按規定在申報書中附上核數師報告，提交選舉開支申報書的限期已延長至選舉結果刊憲後 60 天(而非 30 天)。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一 籌備工作

5.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正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有關選舉條例，並指出常見的易犯錯誤，避免候選人因一時粗心大意而違反法例。

5.2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修訂工作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和投訴。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有 30 日的諮詢期，讓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還會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的口頭意見。之後會參考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指引，定稿公布。

5.3 在 1998 年和 2000 年，選管會公布了一套專為當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制訂的選舉指引。在 2004 年 7 月，選管會公布了一套選舉指引，該套指引不但適用於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亦適用於其後根據《立法會條例》舉行的所有立法會選

舉及補選。選舉指引以活頁形式印製，以便將來如要修訂，只需發出修訂活頁，無須為每次換屆選舉重新印製整套指引，長遠來說可以節省人力及金錢。

5.4 在 2003 年 12 月，選舉事務處以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指引為藍本，並參考之前的選舉(即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着手草擬立法會選舉指引。選舉事務處還考慮了上述幾次選舉、區議會補選和村代表選舉的運作經驗，和在過往的選舉中收到的投訴和意見，以期改善選舉安排。

第二節 一 建議指引

5.5 與 2000 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指引比較，新的建議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動包括：

(I) 因選舉法例的修訂或新法例的引入而引起的改動

- (a) 修改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日期；
- (b) 修訂提名人人數的規定，使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的提名人不超過 200 個，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人則不超過 20 個；
- (c) 地方選區採用分散點票安排，而功能界別及特別功能界別則採用中央點票安排；

- (d) 列明在選票上印上有關候選人的指定詳情(包括照片、標誌及所屬政黨)的新安排；以及
- (e) 介紹為候選人而設的新資助計劃，以及延長提交選舉開支申報書的限期至不遲於選舉結果刊憲後 60 天。

(II) 因應過往運作經驗及／或過往選舉中所收到的建議／投訴而作出的改動

- (a) 規定每個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必須親自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b) 詳列有關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及如何計算用作展示選舉廣告及聯合選舉廣告的商業或非商業位置的價值；
- (c) 選舉主任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投票日拆除張貼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
- (d) 要求所有相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每個選區或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 (e) 要求所有於提名期間在私人樓宇展示宣傳物品(包括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的人士，向有關管理機構作出聲明，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在選舉中參選；
- (f) 增加一項說明，提醒候選人顧及公眾對廣播車輛上揚聲器噪音量的關注；

- (g) 進一步說明為何須在事前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如何使用擔任職位者的職銜，以及候選人如在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出現以示支持，該候選人是否須要分擔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
- (h) 加入新條文，建議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的照片上加上標題，以減少使人以為照片中人同意支持有關候選人的誤會；以及
- (i) 要求候選人在分發選舉廣告時不要夾附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布的物品。

5.6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0 日期間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因應上次選管會公眾諮詢中收到的一項建議，選管會於建議指引中夾附一份“主席的話”，當中特別介紹上述改動，解釋諮詢機制，以提供重點讓市民發表意見。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 2004 年 4 月 2 日下午，在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讓選管會在大會上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選管會共聆聽了兩位人士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指引進行討論，議員所提的意見已納入正式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內。在整個公眾諮詢過程中，選管會共收到 17 份書面意見書。

第三節 一 公眾諮詢後的改動

5.7 選管會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對建議指引作了數項改動。主要改動包括：

- (a) 因應一份關於維護投票保密性的意見，將小投票站的設定人數從 200 名登記選民增至 500 名登記選民，以致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500 人的投票站的選票須與另一站混合後才予以點算；
- (b) 說明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c) 增加一項新條文，注明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以及
- (d) 說明若廣播機構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

5.8 除了因應所收到的意見而作出改動外，《選舉指引》還加入上文第 4.6-4.7 段所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新安排。選管會還利用這次機會納入其他改動，以反映新的選舉安

排，包括重點地方選區選票的新安排，以及加入一份有關競選活動的個人資料私隱指引。

5.9 正式的《選舉指引》在 2004 年 7 月發表，選管會於 2004 年 7 月 10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發表指引一事，並發出新聞稿公布周知。市民可在網上瀏覽《選舉指引》，或到多個地點(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選舉事務處)索取。

5.10 《選舉指引》發表後，有候選人和代理人以及政黨代表聯絡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會面，聽取有關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做和不應做事項的意見。選舉事務處人員在會議上提供了意見和解答問題。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1 為使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的免費法律意見，選管會按《立法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四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他們是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先生、何炳堃律師及簡錦材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 200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8 月 6 日止。有關任命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刊登憲報。同日，選管會並發出新聞稿，公布他們的任命。在上述任命期間，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共提交了 15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6.2 民政事務總署的五位民政事務專員及相關決策局的 18 位首長級人員於 2004 年 6 月 21 日分別獲委任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6.3 2004 年 7 月 9 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紅磡香港理工大學，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位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

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選舉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事宜。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6.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69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處或相關決策局的高級職員。此外，又委任了 35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他們都是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和法律援助署。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6.5 有關獲提名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資格及喪失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6.6 提名期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並於 2004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為期兩周的提名期。

地方選區

6.7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37 份提名，其中 35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有兩份核實無效，有關理據分別是

不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a)條所需的提名人數，以及沒有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40(1)(a)條繳交選舉按金。獲有效提名的五個地方選區共 35 份候選人名單，於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憲報公布。

功能界別

6.8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72 份提名，其中 71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一份核實無效，理據是該名人士在提名期內屬《立法會條例》第 39(1)及 39(5)(f)條所指的訂明公職人員。獲有效提名的 28 個功能界別共 71 名候選人，於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憲報公布。是次選舉共有 11 個功能界別無須競逐。

6.9 為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相關選舉法例的主要規定，以及他們應留意的《選舉指引》和重點，選管會在 2004 年 8 月 7 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一場簡介會，由選管會主席主持。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香港郵政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講述的議題包括：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競選活動的舉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上述最後一個議題是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不少投訴所針對的事宜。

6.10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呼籲，請他們遵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請他們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為達

到上述目的，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執行法例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6.11 每場簡介會之後，選舉主任通過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一 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

6.12 正如其他公共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會把顯示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的簡介單張郵寄給選民，幫助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如以往的選舉一樣，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印製簡介單張。由於需要印製大量單張，政府物流服務署聘請了三名承辦商協助完成印刷工作。

6.13 因為選舉事務處須要把單張郵寄給超過 300 萬選民，承印人在 2004 年 8 月 11 至 20 日期間分批把印妥的單張送到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人員按照以往選舉的做法，對送來的單張進行隨意抽查。由於抽查時並無發現任何問題，選舉事務處由 8 月 17 日起開始把單張郵寄給選民。由於選舉事務處會把單張連同投票通知卡(即用以通知選民指定投票站的文件)郵寄給選民，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條規定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因此郵寄程序須要在早於投票日一段時間便展開。

6.14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選舉事務處知情的情況下，將單張摺疊的工序經社會福利署外判給 17 個非政府組織。在這摺疊

的工序中，發現有 12 份單張釘裝錯誤，當中載列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資料的頁數未能順序排列。為免對選民造成混亂，選舉事務處決定立即停止發出郵件，並告知選民他們不用理會已收到的郵件。

6.15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協助下，於再次發送選舉郵件之前，全面檢查所有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為使選民易於識別，新一批郵件內的所有簡介單張均已蓋章，顯示已檢查過。雖然全面檢查需要額外時間，但選舉事務處已確保所有選舉郵件在法定的截止日期前送到選民手上。此事件和其後的補救行動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約為 365 萬元。

6.16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選管會的要求，調查此事並向選管會報告。該署在報告中表示由於製作單張期間，因機器間歇性出現錯誤或人為疏忽的錯誤，選舉事務處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收到單張後進行的全面檢查中，發現在 331 萬份已印製的單張中，有 42 份出現印刷或訂裝的錯誤，影響到展示候選人政綱的介紹(例如把某個候選人名單與另一候選人名單的政綱錯配在一起)。政府物流服務署認為出錯的單張數目不多，也不是有系統地出錯，故此該署及三個承辦商所負責印刷或訂裝的過程中，並沒有任何不可接受或重大的錯誤。根據該署表示，在本地印刷行業中，並沒有可接受或權威性的可接受品質標準適用於印刷事務。美國政府印務辦事處在印刷及裝訂的按類別品質保證安排(適用於合約條款)訂明，每 100 件物品出現不多於一個嚴重缺陷及 5.5 個非嚴重缺陷，即達到一般標準的可接受品質水平。以出錯的地方選區單張數量計算(佔全部已檢查的單張數量 0.0015%)，已符合這個標準。

6.17 至於承辦商方面，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由於承辦商已印製約6,010份“加印本”(即額外單張)，超過替換出錯單張所需之數目，該署考慮到業內按件退換出錯印刷品的一貫做法，不打算向承辦商索償。

6.18 選管會作進一步查詢後發現，在選舉事務處決定全面檢查單張前，選舉事務處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及非政府組織的協助下，開始在仍未寄給選民的單張中，找尋頁數錯配的錯誤。選舉事務處決定作出全面檢查，是因未能確定在餘下已印製的單張中，會有多少出現印刷錯誤的情況，以及避免對選民造成混亂。

6.19 選管會經審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報告內容及該署其後所作出的澄清後，接受該署已按照其一般品質控制機制來執行工作，而選舉事務處已審慎行事，確保所有未寄出單張的資料均準確無誤。候選人和選民的利益均得到保障。無論如何，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對於向公眾、選民及候選人可能引致的不便和混亂表示遺憾。選管會的意見及將來可採用的各建議方案於第十四章列出。

第六節 一 候選人資格事宜

6.20 提名期結束後，九龍東地方選區的一名候選人何偉途先生在內地被扣留。選管會遂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有關情況會否使何先生喪失候選人資格。經過研究後，律政司認為，何先生在內地的扣留，並不同《立法會條例》第39條內有關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中所指的“監禁”。選管會其後

將法律意見轉交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參考。選舉主任考慮過法律意見後，信納何先生的候選人資格仍然有效。

6.21 選舉事務處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將上述決定和考慮過程告知市民，藉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一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人員

7.1 一如以往的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今次亦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為選舉工作擔任選舉人員。以地方選區的選舉來說，投票與點票工作安排在原站內進行，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需兼任投票與點票的職責，如同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一樣。此外，由於選舉事務處為選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功能界別的選民只需前往地方選區投票站，即可同時於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因此工作人員亦須為功能界別選民服務。由於功能界別選舉採取中央點票方式，因此需招募點票工作人員在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

7.2 總括來說，招募運動的反應普通。選舉事務處一共收到 21,815 份申請，委任了 14,969 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事務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及點票事務員。與以往選舉的招募運動的反應比較，可供選擇委任的申請人較少(2000年立法會選舉共收到 25,000 份申請，2003年區議會選舉收到 22,000 份申請)。

7.3 獲委任為投票站的負責人員(即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各專業職系、一般職系和部

門職系的非首長級的高級公務員，而獲委任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即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的人士則是部門職系、一般職系或其他職系的較初級人員。他們全部自願參加選舉工作。為加強保障選舉本身的中立、公平和誠實，獲委任者都被派到平常工作地點以外的投票／點票站參與選舉工作。在調配工作之前，選舉事務處會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派他們在任何投票站工作。為確保到投票站工作的人員對參加競選的候選人或某名單的候選人持中立及公平的態度，選舉事務處以隨機方式派他們到不同的投票站工作，而事先不會知會他們。調配的用意是減低工作人員偏袒投票站所在地區的任何候選人的可能性。上述所有措施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有人串謀妨礙投票和點票程序的健全性。

第二節 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7.4 選管會按照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實際經驗，指令為投票站的負責人員及工作人員設計一系列的深入訓練。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均需要參加一場深入訓練，以便他們能掌握有效管理及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的所需知識及技巧。在 200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選舉事務處為 1,000 名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中央圖書館舉辦了五場深入的簡介會。訓練的環節包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重要條文和選票監控工作的介紹、電腦報數系統的操作示範，以及選管會主席主持的答問時間。在答問時間中，重點討論如何裁定地方選區選票是否有效。

第三節 一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7.5 為使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能熟悉運作詳情，以便執行職務，選舉事務處在 2004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中央圖書館舉辦了多個一般性及專題性的訓練班。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需要參加一場一般性質的簡介會及一個工作坊，以便讓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實習如何執行該等職務。選舉事務處共舉辦了十場一般性質的簡介會和九個工作坊。

7.6 至於負責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除了在 2004 年 8 月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他們舉辦一個簡介會外，亦在國際展覽中心舉行了 12 次模擬點票課程，作為實習訓練。

第四節 一 物色宜作票站的地點

7.7 由於五個地方選區的所有席位都需要競逐，選舉事務處須為五個地方選區各物色約 100 個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站。選擇地點的首要原則，是這些投票站應位於選民容易前往的地點。由於這是立法會選舉首次採取在原地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選址的另一項基本要求是這些地點應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投票及點票。

7.8 在很大程度上，能否成功借得適合場地要視乎該場地業主或管理人士是否樂於協助和合作，以及該場地在投票日當天會否作其他用途。選舉事務處在徵求某些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管理層批准借用地方時，曾遇到困難。選舉事務處遭拒的主要

原因包括場地正進行維修，或場地在投票日當天已有計劃進行其他活動。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仍徵得 501 個地點作為投票站用途。

第五節 一 投票安排

7.9 在上述 501 個地點中，16 個為少於 500 名選民服務的投票站被指定為小投票站，而 287 個殘疾人士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則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

7.10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受聘的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下，將各指定場地改裝，以便作兩種用途，一是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站，二是地方選區的點票站。場地分為兩部分：其一是投票地方，內設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檯；其二是點票地方，這地方在投票結束前暫不開放。在面積較細小的場地，這項安排並不適用，工作人員須在投票結束後，把場地轉為點票站。

7.11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指定若干地區作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安全而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讓市民大眾知道該處設立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7.12 與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一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開始工作直至點票完畢為止。考慮到投票和點票的時間甚長，2004 年立法會選舉每個投票站的人手增加了一至三名投票站人員，讓工作人員可輪流休息。

7.13 在投票時間內，投票站主任是監管整個投票過程的負責人。協助他的有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

新款投票箱

7.14 由於要實施第四章所述的《立法會選票詳情規例》，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考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提議後，重新設計一款 A3 大小的新選票，以便在選票上用清楚易讀的方式載列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由於體積較大的舊款投票箱在滿載較重的新款選票後，會變得很沉重，難以挪動，因此必須製作另一款投票箱配合需要。新款投票箱的設計是讓摺疊一次的選票可在投票箱內平整地疊在一起。可惜的是，投票箱實際能容納選票低於原先估計，導致許多投票站的投票箱迅速用罄，因而帶來一連串的問題；投票箱短缺的原因和影響詳載於中期報告書。我們的改善建議載列於本報告書第十四章。

第六節 一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15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歸納最近四次區議會補選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得來的經驗，選管會認為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在過去的區議會補選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這項安排證實是成功的，因為選舉結果遠比以前早公布。這安排也可減少由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到點票站所需的時間和所冒的風險，亦有節省人力及財政資源的效果。

7.16 不過，部分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各投票站主任在裁定選票是否有效時所用的標準可能不一致。此外，他們也關注點票過程是否公開和透明，因為要候選人調派足夠代理人去監察各站的點票過程和將投票站改為點票站的過程，可能會有困難。

7.17 對於上文所述的關注，即不同投票站主任可能用不同手法處理問題選票，選管會認為這應該不成問題。從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來看，使用“✓”號印章，已大大減少了問題選票的數目和選票無效的情況。因此，投票站主任在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方面並無困難。此外，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同時，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和在有需要時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異議。各投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供公眾參考，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而一致。

7.18 至於點票過程是否公開和透明的問題，根據以往選舉的經驗，候選人通常調派監察投票代理人去監察投票站的投票過程。因此，候選人亦可以考慮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監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以及點票的過程。此外，除了候選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7.19 事實上，選管會也曾研究介乎分散點票與中央點票之間的其他方案，例如設立若干分區點票站，然後由負責的選舉主任處理所有問題選票。但經過商議後，選管會沒有採納這些方案，因為這些方案會造成後勤安排上的問題，也會令投票箱

的處理和運送出現延誤。因此，選管會決定為地方選區選舉採用分散點票的安排。

7.20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除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改為點票站。在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區內，若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小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在該選區其餘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小投票站所收到的選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7.21 當點票工作展開時，投票站主任會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也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功能界別

7.22 除鄉議局、保險界、航運交通界、漁農界四個特別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外，各功能界別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與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一樣，功能界別選舉採用中央點票的辦法。為加快點票過程，選管會曾研究可否沿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利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閱讀器”）點票。不過，立法會議員在示範會上表示，對閱讀器的可靠和可信程度有所保留。在選舉過程中，公眾對點票結果是否準確的信心至為重要，因此選管會決定，除非及直至公眾對使用閱讀器點票有十足信心，否則功能界別選舉應以人手點票。投票結束後，在不同投票站所投的功能界別選票會全部運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中央點票站

7.23 選管會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設立中央點票站，為功能界別在投票結束後點算選票。

7.24 根據在上次換屆選舉所汲取的經驗，選管會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簡化和加快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安裝電腦系統，以監察功能界別投票箱何時由投票站運抵中央點票站，並追查這些投票箱在中央點票站內的蹤跡；
- (b) 設置一個處理總區，按功能界別分類的密封選票包裹(以透明膠袋包裹)，均會先送到此區而不會被直接送到有關界別的點票區。當所有功能界別選票已按功能界別分類，每個界別的所有密封選票包裹才會一次過由此處理總區送往所屬界別的點票區。此運送方式能減低密封選票包裹送往錯誤點票區的機會。
- (c) 每個點票區的點票檯數目，視乎每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而定，亦即根據各功能界別須點算的選票數目而定；
- (d) 安排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一開始便協助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盡量善用可供調配的人手，加快進行點票；以及

- (e) 點票站工作人員為原定的功能界別完成點票工作後，即靈活調派他們為其他功能界別協助點票。

7.25 中央指揮中心設於中央點票站附近，是整項選舉工作的指揮部。

第七節 一 應變措施

7.26 為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如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如火災或停電，選舉事務處準備了下列應變措施：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如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令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投票時間將會延長；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因水浸、停電等情況而無法進入原定投票站投票時，可以代替原定投票站。
- (d) 在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這四個大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駐有一批後備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候命出動，並備有額外選票、其他輔助物品及運輸車輛；以及

- (e) 如有需要，公布有關於緊急情況下(如個別投票站水浸時)實施的其他投票安排，及在有關投票站門外張貼告示公布周知。

7.27 在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動用了存放於上文(d)項所述分區補給站的備用投票箱，詳情請參閱第十章。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一 引言

8.1 在選舉過程中，宣傳工作是重要的一環。通過宣傳，當局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亦可呼籲他們積極參與選舉，例如登記為選民、參選、參與助選或宣傳活動等。透過宣傳，當局更可把有關選舉的資料迅速而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以及提醒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工作尤其重要，因為這次選舉進行前已有人涉嫌向選民作出威嚇以影響其投票意向，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因此，當局認為更有需要加強公眾對投票保密的信心和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傳媒當然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其他宣傳活動的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一 選管會主席和傳媒

8.3 從 2004 年 3 月建議指引發表當日至投票日為止，選管會主席應各電子傳媒和報紙的邀請，接受了 30 多次訪問，闡述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事實上，由於在選舉前已有人涉嫌向選民作出威嚇，亦有謠言指若干選民被要求在投票站內拍照，而選民登記表上亦發現假冒的簽名，再加上其他的選舉事宜，因此，是次立法會選舉在投票日數月前便已吸引了公

眾和傳媒的廣泛報道和關注。第四章詳述選民懷疑受恐嚇事件和選管會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8.4 選管會主席出席了多個電視和電台節目，並在報紙上發表文章，解釋上述事項、匯報選管會的工作進展、講解有關投票保密的選舉法例和指引，以及呼籲選民在投票日行使投票權。他亦出席多個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直接回答公眾的查詢和聽取他們對選舉的意見。這樣做不但有助選舉更加開放和透明，亦提高公眾對即將舉行的選舉的認知。

第三節 一 選管會其他宣傳策略

8.5 除了與各大傳媒會面之外，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人員亦出席了多個會議和簡報會，面對面與各團體討論選舉事宜。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除了曾與三個政黨會面，就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做與不應做的事宜提出建議以及回答問題，亦曾與本地和海外的團體就選舉事宜進行討論。這些團體包括香港人權監察，全國國際事務民主學會以及亞洲改革與民主聯盟。選舉事務處同時亦為其緊密工作伙伴廉政公署(包括其執行處和社區關係處)的人員提供有關處理選舉投訴事宜的簡報會。為使大廈管理團體明白應如何公平處理候選人競選活動的申請，選舉事務處為房屋署職員和外判管理公司人員舉行簡報會。此外，類似的簡報會亦提供給五個地方選區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樓宇管理公司的人士參加。政府有關人員與市民均踴躍出席這些簡報會，並積極參與答問環節。通過這些渠道，選管會把廉潔和公正選舉的重要性傳達給公眾。

8.6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廣受傳媒報道。主席與選管會兩名委員在投票日巡視各票站時，亦多次接受傳媒訪問。

8.7 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投票兼點票站在投票日前一天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以便他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

8.8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稿，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各重大事項。

第四節 一 其他政府部門開展的宣傳活動

8.9 政府撥備 3,000 萬元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展開一個全面的宣傳運動，呼籲所有已登記選民投票，並提高公眾對於維護投票保密的安排和法例規定的認識，以釋除公眾對選舉前有人涉嫌使用威嚇手段影響選民投票的疑慮。開展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印製海報與宣傳單張、舉行巡遊、嘉年華和展覽、製作電視與電台特備節目，以及進行模擬投票演習等。這些宣傳運動由政制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推行，為期八周，由 2004 年 7 月 17 至 9 月 12 日投票日為止。

8.10 香港電台為若干選區舉辦了選舉論壇，市民可通過電視、電台或登上香港電台網站觀看。

8.11 政府新聞處亦在其網站登載各項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資料，供公眾人士瀏覽。

8.12 廉政公署在大部分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都貼上印有“選舉舞弊 水洗都唔清”及“維護廉潔立法會選舉”標語的海報及貼紙。在大型商場的電視幕牆上則播映錄像影片，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中央支援

第一節 — 中央統籌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依照以往一般選舉的做法，設立一個中央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監管選舉的各項安排，該中心為選民、候選人／代理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詢、投訴及支援等一系列服務。

9.2 除了中央層面的指揮外，在地區層面方面，選舉主任也從 18 個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中委任了一些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9.3 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分別為政制事務局、律政司、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和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在國際展貿中心關設工作區，以便他們在選舉期間執行各自的工作。

9.4 在投票日進行投票和點票期間，中央指揮中心的運作曾出現不順暢的情況。有關事件的詳情和中央指揮中心嘗試採用的處理方法載於第十及十一章。

9.5 選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央指揮中心的安排證明不足以應付在投票日廣泛出現的緊急情況。中央指揮中心在選址、

指揮結構、人員編制以至特別應變計劃方面的安排，顯然尚待改善。選管會的觀察所得和改善建議載於第十四章。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9.6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接收和處理市民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的與選舉相關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職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早上七時半至晚上十時半，與投票時間相同。

9.7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和處理了 524 宗投訴。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於處理投訴期內收到和處理的投訴共有 2,086 宗。處理投訴期由提名期開始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舉事務處所處理的投訴詳情載於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 一般資料

10.1 在投票日當天，501 個投票站(其中 287 個為殘疾選民易於到達的特別投票站)投入服務。投票由早上 7 時 30 分開始至晚上 10 時 30 分結束。

10.2 雖然有些投票站在投票期間出現問題，但大部分投票站均能順利和有效率地完成投票工作。整體投票率之高，前所未見。在地方選區方面，前往所屬票站投票的選民共有 1,784,406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3,207,227)的 55.64%。在上屆 2000 年的地方選區換屆選舉中，投票率為 43.57%。功能界別方面，於須競逐的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共有 134,852 名，相等於這類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192,374)的 70.10%。在上屆 2000 年的功能界別換屆選舉中，投票率為 56.5%。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這些數字顯示，雖然某些投票站的投票過程短暫受阻，但選民的投票熱情似乎並無受損。

10.3 這次選舉的投票過程使用了兩種新用具，用意是為選民和候選人提供方便。這些用具包括新設計的 A3 尺寸選票和新設計的投票箱。選票尺寸較大，是要容納選區中每個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姓名和照片，並說明他們所屬政治團體或支持他們的其他機構(如有的話)，以及這些團體、機構或其本人的標

誌。此舉使候選人與該類團體或機構中的聯繫一目了然，讓選民得到關於候選人的簡單及清晰的參考資料。選舉事務處採用新投票箱，目的在於承載較重的選票。這次選舉還採用了投票兼點票安排，即每個供選民投票的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兼作點票之用。如此安排，投票箱不必運到點票站，既節省時間，也免卻了運送過程中會遇到的保安問題。已投票的選民和附近的公眾人士如感興趣，可以很方便地到票站見證點票過程。這個安排已在 2002 及 2003 年的數次區議會補選及 2003 年 11 月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試行，結果證明這方法有效，亦無問題產生。不幸的是，在這次的大型換屆選舉中首次同時採用新用具和新安排，結果引起嚴重而不可預見的問題，導致有些投票站未能暢順運作。

10.4 在投票期間及結束後出現了兩大問題：(a)投票箱不足及(b)在投票結束後將候選人和其代理人逐離投票站。選管會對這些問題的成因進行了調查，並在中期報告書中詳細交代與這些事件有關的一些投訴的調查結果。中期報告書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並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向公眾發表。市民可在選管會網站 <http://www.info.gov.hk/eac> 瀏覽該報告書。中期報告書發表後，選管會繼續未完成的調查工作，處理與由該兩個問題引起的爭議相關的投訴個案。選管會最新的發現和進一步的調查結果在下文中詳述。

第二節 一 投票期間及之後出現的問題

(a) 在投票期間投票箱不足及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10.5 選舉期間地方選區出現投票箱不敷應用的情況，以及有關人員為避免選舉受阻而停頓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引起以下備受爭議的事項：開啟投票箱、臨時使用紙箱以及投票站過份擠迫。這些事項引起了公眾的關注，亦吸引了傳媒的廣泛報道。中期報告書中的第 2 和第 3 節以及附錄二和附錄三分別就投票箱不足一事作出解釋，以及就所採取的應急措施的背景、過程和合法性作出闡述，同時亦列出與此等爭議有關的投訴。

10.6 中期報告書發表之後，選管會繼續調查尚待處理的投訴。這些投訴涉及在投票期間使用紙箱和開啟投票箱等事宜，亦涉及投票站過份擠迫和輪候隊伍過長的情況。**附錄六及七**載有這些投訴的調查結果的更新摘要。

10.7 選管會認為，日後進行選舉時，後勤支援的整體規劃、選舉器材的供應和補給各方面都須加以改善。第十四章列出選管會提出的改善建議。

(b) 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摒諸票站門外

10.8 投票結束後，當投票站改裝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時，有候選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票站或摒諸票站門外，這是投票結束後發生的一件重大事件。選管會已在中期報告書的第五節詳細分析此事，並在該報告書附錄五列出與此事有關的 15 個投訴的初步調查結果。

10.9 中期報告書發表之後，選管會動用不少時間及人力物力繼續調查與此事有關的投訴個案。**附錄八**載有尚待處理個案的更新摘要。待完成調查工作後，選管會將會回覆有關投訴人。

10.10 雖然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確認有關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健全性並未受損，但此事令人懷疑和關注選舉制度的公信力。選管會已就此事進行全面檢討，其建議見於第十四章。有關建議旨在就候選人和其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和點票站的現行安排作出改善，以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一 地方選區

11.1 如第七及第十章所述，這次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小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而功能界別選票則會被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雖然投票兼點票安排曾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運作，但這安排亦是首次於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用。

11.2 485 個投票站改裝為地方選區點票站所需的時間，各投票站有所不同。平均而言，所需時間約一小時，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除了須改裝投票站之外，還須忙於編製地方選區和各個功能界別的統計數字。

11.3 來自 16 個小投票站載有選票的票箱，均被運往所屬的大點票站。由於小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少，工作人員先把這些選票與大點票站所收到的選票混合一起，才進行點算，以確保小投票站的投票保密。

11.4 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由投票站主任全權負責裁定。有關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及投票站主任在考慮後拒絕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九**。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相比，未經填劃的選票所佔的百分比大致相若。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十(A)**。

11.5 在點算選票時，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駐守於國際展貿中心的地方選區點票處，在兩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監察投票站的點票過程。當投票站完成點票工作後，投票站主任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收到投票站主任所報的點票結果後，隨即覆電投票站主任以核實點票結果並向選舉主任匯報該等數據。選舉主任收到該地方選區所有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後，便告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以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問題選票及無效選票的估計數目。當工作人員在中央點票站開啟了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並點算了所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後，選舉主任便將合計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無人要求重新點票，便宣布點票結果。

11.6 由 2004 年 9 月 13 日上午約 7 時 45 分左右至正午 12 時左右這段期間，選舉主任陸續宣布各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九龍西是首個宣布點票結果的地方選區。香港島是最後一個宣布點票結果的地方選區，因為在投票日翌日上午 6 時 30 分左右，香港島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得知點票結果時，要求重新點算該選區的所有選票。

11.7 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十一**，以便參閱。

第二節 一 功能界別

11.8 與地方選區的分散點票安排不同，17 個有候選人參與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集中於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點票站

進行。如以往選舉一樣，選舉事務處在中央點票站設立了一個公眾席，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傳媒及市民觀察點票過程。其中一名選舉主任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11.9 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收到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後，首先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有的話)抽出來，然後把它們交給地方選區的有關選舉主任。誤投入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共有 26 張。之後，工作人員作出安排，按個別功能界別分開，然後把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一起，以確保投票保密，然後再按候選人分類。點票站工作人員所發現的問題選票，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裁定是否有效。有關不予點算的功能界別選票所作的分析載於**附錄十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十(B)**。之後，工作人員把所有分段點算的結果相加，以得出每個功能界別的整體結果。

11.10 當宣布某個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時，選舉事務處同時把結果顯示於新聞中心的兩個大型電視幕牆上，供傳媒及市民參考，就如地方選區的情況一樣。

11.11 宣布各功能界別點票結果的時間並不相同。首先宣布點票結果的功能界別是區議會功能界別，時間是 9 月 13 日約上午 8 時，而最後宣布點票結果的功能界別是會計界功能界別，時間是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

11.12 17 個有候選人參與競逐的及 11 個無須競逐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十三**，以便參閱。

第三節 一 匯集投票人數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問題

11.13 中期報告書第四節已簡略提到，電腦報數系統在投票日失誤引致以下問題：

- (a) 匯集投票人數統計數字方面出現延誤及錯失；以及
- (b) 導致點票之後宣布點票／選舉結果的延誤。

11.14 選管會指令對電腦報數系統的失誤展開全面調查，找出上述問題的成因，並向選舉事務處的選舉部人員及有關的承辦商取得供詞及報告。由於所涉及的事宜既專門而又屬技術性，選舉事務處執行部具備資訊科技背景的另一隊人員遂進行了深入調查。他們研究了原始數據，包括投票日處理來電的伺服器的事件記錄和數據庫的內容。調查結束後，該隊人員擬備了一份報告，詳情見**附錄十四**。

背景資料及調查報告結果

電腦報數系統

11.15 電腦報數系統透過接收所有 501 個投票及點票站的來電，自動收集選舉統計數字。使用這個系統的主要好處是可以順暢無阻地依時向 501 個投票站收集所需資料。該些選舉統計資料包括：

- (a) 所有 501 個投票站的開放時間；

- (b) 所有 501 個投票站每小時匯報一次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
- (c) 所有 501 個投票站、18 個民政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研究部每隔三小時匯報一次的投訴統計數字；以及
- (d) 485 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電腦報數系統安裝了 736 條電話線，以接收投票站和有關人士的來電。

11.16 電腦報數系統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首次使用，以收集上述選舉數字，其後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再次使用。在決定使用這個系統編製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及匯報點票結果之前，選舉事務處曾考慮其他方法，例如使用互聯網及傳真方法。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安裝系統設備、使用程序及涉及的資源後，選舉事務處決定採用電腦報數系統。

11.17 這個系統的主要承辦商是透過投標程序選取的匯卓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程式設計、電腦硬件及項目管理。其餘兩個次承辦商則負責提供電話線及電腦中心。上述系統由三個組件組成：

- (a) 負責接收投票站及有關人士來電的電腦報數系統機；
- (b) 用以貯存數據的數據庫機器；以及

- (c) 負責從數據庫機器中提取數據、然後在網頁上顯示資料的網上伺服器。

每一個組件都有備用機器，以確保能夠百分百靈活變通及應付緊急情況。

收集投票人數統計數字的程序

11.18 在投票日每小時向每個投票站收集投票人數數字所涉及的程序如下：

- (a) 在地方選區方面，每有一名選民投票，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就會依中文字“正”字劃一劃，以記錄投票人數。在一小時內記錄下的總劃數，就是該小時的投票人數。在功能界別方面，投票站工作人員會首先把最後發出選票的存根編號，減去該小時開始時所派發的第一張選票的存根編號，然後再加一。每個投票站須為一個地方選區(即所屬地方選區)及最多 17 個功能界別(視乎該投票站所服務的功能界別選民的組合而定)編製投票人數數字。
- (b) 助理投票站主任會走遍每一張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取得該地方選區及每一功能界別在過去一小時的投票人數，然後把所有發票櫃檯所匯報的各選區或界別的數字分別加起來。
- (c) 之後，助理投票站主任會把數字告知副投票站主任，以便副投票站主任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報數。

11.19 任何投票站如未能於指定時間致電電腦報數系統報數，便須把投票人數數字加入下一時段內計算，並在下一小時報數時匯報合計人數。系統會在下個匯報時段內自動致電未有報數的投票站，提醒有關人員報數。

匯報點票結果的程序

11.20 在投票兼點票站點算完地方選區的選票後，工作人員須匯報每一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選票數目及該投票站的無效選票的總數目。在匯報投票人數時，電腦報數系統使用者須經過一個檢查密碼的鑑定程序，才能進入系統。

11.21 每一點票站匯報點票結果的程序如下：

- (a) 電腦報數系統從點票站收到每一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有效選票數目及無效選票的總數目；
- (b) 系統立即在電腦報數系統的網頁上顯示有關資料；以及
- (c) 有關助理選舉主任會以人手覆電該投票站，與投票站主任核對顯示於網頁上的資料。如無錯誤，助理選舉主任會在網頁上按功能掣，以“認可”該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11.22 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認可後，該點票站的記錄在系統內即固定不變，除選舉主任外，無人可再修改。

對系統的監管

11.23 投票日當天，在國際展覽中心的新聞中心內設立了電腦報數系統辦事處，由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的人員負責管理。該辦事處密切監察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以及新聞中心內兩個電視幕牆在投票日所顯示的選民投票人數和點票結果。此外，位於鰂魚涌康和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也設有電腦報數系統支援熱線，為系統用戶解答問題。

11.24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名項目經理駐守於國際展覽中心，提供現場支援，該公司位於鰂魚涌的電腦中心及太古坊辦事處的其他管理和執行人員則提供其他技術支援。

系統的設計

11.25 在電腦報數系統的四項匯報功能中，選民投票人數匯報功能失靈。軟件程式在設計上有不足，嚴重影響數據庫伺服器提取記錄和運算的容量和性能。因此，除了在首兩個小時和晚上用了修補程式糾正軟件問題後的數小時之外，系統在投票日一直非常繁忙。這個程式上的錯誤導致系統在整個計算程序完成之前，將來電掛斷。

測試工作的不足

11.26 在推出系統於投票日現場運作前，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曾進行多種系統測試。調查人員審查過該等測試工作的詳細方法之後，發現模擬測試個案並不反映真正的現場情況。在用以模擬各投票站匯報過程的測試個案中，每個投票站只包含一個

地方選區和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人數作模擬測試，而非以每個投票站有一個地方選區和 17 個功能界別(或最少以實際平均數 14 個功能界別)的情況為測試基礎。如果負荷測試所模擬的情況較為徹底及能反映 501 個投票站中各站在 15 個小時的時段內實際所需輸入的數據，則軟件問題應該在測試期間便已浮現，並可在推出系統作現場運作前糾正。

應變計劃

11.27 至於投票日所用的電腦報數系統，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為所有主要伺服器設計硬件應變方案時，已採用了 100% 冗餘的處理方法。不過，卻缺乏供軟件系統失靈時使用的具體應變計劃。雖然預留大批人員以便全面使用人手操作的應變計劃並非實際可行的安排，但也應該制定一個較詳盡的應變計劃，安排合理數量的後備人員，以備萬一系統出現重大故障時，能改以人手處理部分收集數據的工作。這樣的一個應變計劃在選舉前既不明確也欠條理，計劃的細節也是在投票日遇到問題後才制定的。

公布點票結果和選舉結果方面出現的延誤

11.28 點票站計算所得的地方選區點票結果也是通過電腦報數系統收集的。所有點票站均能夠利用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點票數字，而助理選舉主任也隨即在網絡上認可點票結果，期間沒有出現任何問題。

11.29 助理選舉主任認可各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點票結果的時間如下：

<u>地方選區</u>	<u>投票站</u>	<u>助理選舉主任認可結果的時間</u>
香港島	C3701	9 月 13 日凌晨 5 時 44 分
九龍西	E0501	9 月 13 日凌晨 5 時 32 分
九龍東	H0501	9 月 13 日凌晨 5 時 24 分
新界西	K0601	9 月 13 日凌晨 4 時 54 分
新界東	Q1301	9 月 13 日凌晨 3 時 53 分

11.30 但是，點票結果並非在完成點票後即時公布。在首個完成點票的地方選區(新界東)完成點票前的一段時間內，選管會留意到電腦報數系統顯示投票率為 69%，遠超過之前公布的數字。負責核實選民投票人數數據的選舉事務處職員告知選管會，電腦系統出現這個現象，是由於電腦報數系統發生故障，令部分投票站通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投票人數時遇到困難，因此須以人手方式與全部 501 個投票站核實投票人數數據。選管會的調查發現投票率比真實數字為大，是因為須將後備資料庫內的最新數據(即經人手核實的數據)與使用中的資料庫舊數據(即由電腦報數系統提供的數據)合併。在合併的過程中，最新及未被更新的數據同時存在，舊數據在合併程序完成和核對後才被刪除。在這期間，電腦報數系統上顯示的投票數字因而遠較實際為高，而根據這些不準確的數字計算出來的已點算票數百分比也因而出錯。選管會在等待人手完成核實投票人數期間，決定於九月十三日凌晨 4 時後暫停在電視幕牆上顯示各項數據，以免誤導公眾。核實投票人數的工作於上午 6 時 30 分左右完成，候選人隨即得知點票結果。每個地方選區延遲公布點票結果的情況(完成點票至完成核實投票人數期間)如下：

地方選區

公布點票結果的延誤

香港島	46 分鐘
九龍西	58 分鐘
九龍東	66 分鐘
新界西	96 分鐘
新界東	157 分鐘

責任問題

11.31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承認系統在設計上有缺陷。這個缺陷就是 9 月 12 日出現問題的根本原因。該公司的項目小組所編寫的軟件程式有一個嚴重的錯誤，使系統容量不勝負荷，繼而令投票站工作人員匯報每小時選民投票人數的工作受到種種干擾。如果在測試階段便發現這個錯誤並予以處理，收集選民投票人數的混亂情況便不會出現。

11.32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的測試計劃遠不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選舉事務處一開始已經把用戶需求清楚告知該公司。招標階段的文件已充分說明用戶需求，該公司的項目小組應該完全知道系統的基本需求，是必須能夠每小時匯報至少一個地方選區及最多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人數。最不幸的是，該小組的測試計劃所模擬的情況，只包括一個地方選區和一個功能界別的匯報需求。該公司作出這樣的安排，可能是因為他們相信(據匯卓科技有限公司在 9 月 20 日函件所述)“該類系統最可能是因同時進行大量活動而發生故障……選舉日收集數據所產生的累積效應問題，並沒有在測試期間出現”。因

此，壓力測試着重測試系統同時連繫大量來電的能力，忽略了軟件本身可能有問題。如果測試計劃較為周詳，應該可以一早發現系統設計上的致命錯誤，並在投票日前加以糾正。

11.33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應變計劃只專注於硬件故障問題。他們最初懷疑系統發生故障是由硬件問題所致，遂啟動預先訂定的應變計劃，棄用原來的主要數據伺服器而改以輔助伺服器運作，結果證明各項備用設施均能發揮效用。然而，9月12日的種種問題並非出於硬件本身，而他們也沒有制定應變措施以處理軟件發生故障的情況。為糾正軟件問題而編寫修補程式所花的時間太長。尋找解決辦法所需的時間遠超過用戶需求規格說明文件的規定。該文件訂明，遇有系統發生故障，電腦報數系統必須能夠在八分鐘內恢復運作。

11.34 選舉事務處選舉部的技術支援組本可更主動地監察承辦商，特別是在測試階段。參與這個項目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過分依賴承辦商制定的測試計劃及系統故障應變措施。身為系統的最終用戶，他們有責任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負責人員在接納承辦商所提出的測試計劃，以及信納測試結果表明系統適宜進行現場運作前，應該審慎行事，質疑承辦商進行的測試是否能夠模擬實際情況。負責人員可能由於在電腦報數系統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不足，故此沒有質疑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的測試方法。

11.35 根據上述調查所得，選舉事務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研究對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可能要求賠償的問題。

11.36 選舉事務處現正籌組資訊科技管理組。該組會由來自私人機構的專業資訊科技合約人員組成，負責為部門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監管部門推行和安排電子政府措施的工作。在日後的選舉中，該組可就一些或會用於投票或點票過程的資訊科技項目(例如電腦報數系統或光學標記識別系統)，為各最終用戶提供意見。

第四節 — 四個功能界別出現的選票差距

11.37 點票期間出現的另一個爭議事項，與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及衛生服務界等四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問題有關。有些來自上述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報稱，已點算票數與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之間出現差距。會計界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在選舉後查詢有關用作解釋點算選票數目差距所採用的方法。由於中期報告書第四節已詳細解釋這個問題，本報告不再贅述。

11.38 除了上述四個功能界別外，選管會也收到兩宗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投訴(一宗由湯家驊議員提出，另一宗則由何俊仁議員及一批候選人提出)，指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票點算數目比發出數目少了 350 票。選管會就此進行調查，查核了選民投票人數、選票結算表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所點算的選票實際數目。調查結果如下：

	(A)	(B)	(C)
	選民投票人數 (只供臨時參考) (經查證)	選票結算表內的數目 (相信已投在票箱內 經查證的選票數目)	已點算的 選票數目
教育界 功能界別	55,956	55,914	55,898

11.39 從上表可見，選民投票人數和發出選票的數目(即(A)及(B)兩欄)都比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即(C)欄)大。

11.40 就(A)欄而言，正如中期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每小時公布的選民投票人數數字只是一個指標，用作顯示到票站投票的選民人數的大致趨勢，這些數字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由於(A)及(C)兩欄的差數為 58，只佔選民投票人數約 0.1%，選管會認為差距相對較小，並沒有異常之處。

11.41 至於選票結算表內的數目和選票點算所得數目(即(B)及(C)兩欄)相差 16 票，正如中期報告書第 4.3 段所言，這現象在所有選舉中都是常見的。間中或會有選民從發票櫃檯領取選票後，不填劃又不投入票箱，但卻把選票拿走。上述相對較為輕微的差距(只佔選票結算表內數目的 0.03%)是可以接受，也並非罕見，在所有以往的選舉中，無論是候選人或是其他有關人等對此情況都毫無異議地接受。

11.42 無論如何，58 和 16 這兩個差距都不足以左右選舉的結果，因為當選的候選人與第二名高票的候選人所得票數的差

距有 35,362 票之多。因此，選管會認為上述兩個差距不應引起對教育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的關注。

第五節 一 較遲公布選舉結果所造成的影響

11.43 上文第三節解釋了地方選區選舉結果遲公布的原因，是與匯集選民投票人數資料出現問題有關。不過，遲公布選舉結果也涉及其他問題，包括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長，以及對部分投票站的場地管理單位造成不便。

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長

11.44 在類似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所用的投票兼點票安排下，除在小投票站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外，所有受聘在投票站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須在投票開始至完成點票期間工作。然而，與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不同的，是匯集統計報表的工作因涉及功能界別而更為繁複。儘管如此，點票站完成點票的時間各有不同，最早為 9 月 12 日晚上 11 時 57 分，最遲為 9 月 13 日凌晨 5 時 37 分。

11.45 與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相比，雖然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和點票的工作程序及所需時間相差不大，但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以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卻遲很多。每個地方選區平均設有約 100 個投票站。要得出地方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必須先把區內所有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加起來。從上文第 11.29 段可見，各助理選舉主任認可所屬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點票結果的時間，為 9 月 13 日凌晨 3 時 53 分至凌晨 5 時 44 分不等。選舉

主任得出整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後，便須通知候選人有關結果及看看是否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

11.46 結果，能在短時間內完成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票站，還須等候最後的票站完成點票，並確定無須為整個地方選區重新點票(或進一步重新點票)，工作才算完成。這些額外程序是立法會選舉獨有的(因為在區議會選舉中通常大部分選區都只有一個投票站)，要完成這些步驟所需的時間大大增加。此外，上文第 11.30 段所述的投票人數統計數字匯集問題，亦使情況進一步惡化。

11.47 整體的結果是，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在點票站候命，而等候的時間出乎意料地長至 9 月 13 日早上，職員都疲憊不堪。在投票日前，投票站／點票站職員獲悉預期的下班時間約為早上 4 時 30 分，屆時所有選舉主任應已決定是否須重新點票。結果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要在票站多留約六個小時，才獲選舉主任批准關閉點票站並離去。其後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均獲額外 500 元作為額外工時的酬金。

對票站場地管理機構造成不便

11.48 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很遲才能離開票站，因此對那些原訂於 9 月 13 日上午已安排活動的票站場地管理機構(例如學校及社區中心)造成不便。對於他們的諒解和耐性，選管會深表謝意。

結論

11.49 基於以上事項，選管會認為應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和地方選區的點票程序進行檢討。有關建議在第十四章詳述。

第六節 一 兩個點票站誤報點票結果

11.50 選舉完成後，選舉事務處在核查全部 485 個點票站的點票表時，發現有兩個點票站在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點票結果時出錯。該兩個票站分別是編號 J3301 投票站 — 牛頭角聖公會基樂小學及編號 K1401 投票站 — 荃灣梨木樹社區會堂。

編號 J3301 投票站 — 聖公會基樂小學

11.51 根據該票站的點票表格，負責匯報點票結果的副投票站主任所報的有效票數比實際所點算的有效票數少 284 票。和其他點票站一樣，J3301 票站的點票表格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投票站主任為問題選票作出判斷前，每個候選人名單所獲的有效票數；
- (b) 每個候選人名單獲投票站主任接納的問題選票票數；
以及
- (c) 每個候選人名單所獲的(a)及(b)總票數。

11.52 在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點票結果時，點票站只須匯報上述第 11.51(c)段所述的數據。選舉事務處發現 J3301 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透過電腦報數系統誤把上文第 11.51(a)段的數據當作第 11.51(c)段的數據。這是因不小心而出錯。下文表一列出匯報結果和實際結果的差別。由於差別微小，因此沒有影響選舉結果。

表一

候選人 名單	候選人	該票站所點算的有效票數			該地方選區所點算的有效票數	
		向電腦報 數系統匯 報的票數 (a)	實際點算 票數 (b)	差異 (b)-(a) (*)	選舉主任在 投票日公布 的票數	選舉日後核實 的票數
1	李華明 胡志偉 何偉途	862	915	53	56,409	56,462
2	陳鑑林 蔡鎮華 陳德明	729	847	118	55,188	55,306
3	鄭經翰 陶君行	1,286	1,341	55	73,424	73,479
4	梁家傑	782	796	14	56,161	56,175
5	陳婉嫻 林文輝 鄧家彪	865	909	44	52,520	52,564
總計：		4,524	4,808	284	293,702	293,986

* 這個數目與獲接納問題選票的票數一樣。

編號 K1401 投票站 — 梨木樹社區會堂

11.53 至於 K1401 投票站，有關的副投票站主任透過電腦報數系統錯誤為 7 號候選人名單輸入“598”張有效選票。點票表格上所示的正確數字應該是“593”。該副投票站主任是因不小

心而出錯。下文表二列出匯報點票結果和實際點票結果的差別。由於差別微小，因此沒有影響選舉結果。

表二

候選人 名單	候選人	該票站所點算的有效票數			該地方選區所點算的有效票數	
		向電腦報 數系統匯 報的票數 (a)	實際點算 票數 (b)	差異 (b)-(a)	選舉主任在 投票日公布 的票數	選舉日後核實 的票數
1	陳偉業	194	194	0	36,278	36,278
2	李永達 陳琬琛	1,201	1,201	0	62,500	62,500
3	何俊仁 張賢登	51	51	0	62,342	62,342
4	梁耀忠 尹兆堅	359	359	0	59,033	59,033
5	鄒秉恬	19	19	0	1,725	1,725
6	查錫我	38	38	0	9,116	9,116
7	譚耀宗 張學明 梁志祥 歐陽寶珍 徐帆 陳恒鑠 老廣成 伍景華	598	593	-5	115,256	115,251
8	伍得良	8	8	0	1,920	1,920
9	周梁淑怡 丁午壽	142	142	0	50,437	50,437
10	呂孝端 蕭成財 陳財喜	13	13	0	4,511	4,511
11	李卓人 葉岳峰	159	159	0	45,725	45,725
12	嚴天生 江鳳儀 戴賢招 官東榮	8	8	0	14,570	14,570
總計：		2,790	2,785	-5	463,413	463,408

11.54 兩名副投票站主任所犯的錯誤與電腦報數系統無關。該系統在接收和計算點票站所報的點票結果方面是有效和可靠的。另一方面，助理選舉主任卻無法發現錯誤，因為他們在當時並無由點票站填寫的點票表格。有關錯誤純粹是負責匯報的工作人員不小心所致。

11.55 電腦報數系統雖能有效處理點票站匯報的點票結果，但與其他電腦系統一樣，無法偵察因人為輸入錯誤的數據。此外，有投訴指選舉期間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太長。為解決這個問題，選管會將認真考慮是否須要修改分散點票的安排，例如設立分區點票站負責點算該區的全部選票，或者設立地區點票站負責點算整個地方選區的全部選票。有關建議在第十四章詳述。

第七節 一 在新聞中心張貼點票結果

11.56 有人投訴，指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大約有 100 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沒有張貼在新聞中心外的布告板上，而這些結果到了 2004 年 9 月 15 日才上載選舉網站。

11.57 中央指揮中心的職員在助理選舉主任與相關票站核實點票結果後，會將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張貼在布告板上。職員於 2004 年 9 月 13 日凌晨 12 時 30 分開始張貼點票結果，但於早上 4 時過後暫停(見上文第 11.30 段)。選舉主任於上午約 7 時 30 分在新聞中心開始宣布選舉結果時，中央指揮中心的職員便重新張貼點票結果。在上午 10 時左右，所有 485 個點票站的結果都已張貼。

11.58 選舉事務處於 9 月 15 日為候選人提供相關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同時並將結果上載選舉網站。在 9 月 13 日和 9 月 15 日公布的結果是一樣的。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12.1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管會三名成員均親自到投票和點票站巡視，以觀察現場情況。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前往全港 18 區合共 23 個投票站和 11 個點票站巡視。在投票日的清早，各成員先在所屬的投票站投票，然後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的新聞中心會合，並會見傳媒，然後才開始巡視。他們在正午前往界限街二號體育館(油尖旺區一個投票站)集合，並就上午巡視時對投票安排的觀察所得，向傳媒作簡報。午膳後他們再次展開巡視，然後往東區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集合，並向傳媒總結日間的巡視所得。

12.2 投票日當晚臨近十一點時，選管會成員往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區一個點票站)集合。行政長官、選管會主席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即場開啟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其後選管會主席和各委員分別前往其他點票站巡視，並在午夜後往中央統籌中心集合，等候選舉結果。點票完畢後，選管會再次會見傳媒，概括點票的過程。

12.3 選管會取得投票日的第一手資料後，發出有關投票及點票事宜的指示，詳細內容見第十和十一章。

12.4 除以上各段所述的預定巡視外，選管會主席在得悉英華女學校的票站出現擁擠情況時，亦親往該處視察，直至當天

稍後場地管理處允許票站主任把投票站範圍擴大至停車場，在情況好轉後才離開。

第四部分

市民的聲音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概論

13.1 選舉中出現投訴是常見的事。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和健全性，其中一項是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

13.2 選管會總結了多年處理投訴的經驗，明白到有些投訴反映某些選舉安排環節有不足之處或有所失誤，這促使選管會尋求補救措施，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3.3 投訴也可作為一個監察制度，讓各候選人互相制衡，並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態度，迅速地處理所有接到的投訴，使市民知道公義得到維護，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3.4 處理投訴期由 2004 年 7 月 22 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5 在處理投訴期內，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選舉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部門在處

理投訴個案時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之下設有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個案，此等個案不在涉及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的規管範圍內。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的全部三名委員另加一名區域法院法官組成，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支援。其他處理投訴單位的分工如下：

- (a) 選舉主任由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和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
- (b) 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
- (c)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
- (d) 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設備、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個案。

第四節 一 投訴：數目和性質

13.6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單位直接收到公眾的投訴共 3,914 宗，其中投訴處理會收到 1,463 宗，選舉主任收到 1,099 宗，警方收到 721 宗，廉政公署收到 87 宗，投票站主任收到 544 宗。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931 宗)，以及使用揚

聲器／以電話或在選民的住處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741宗）。除此之外，上述各方亦收到由其他四個單位轉介的投訴。各方人員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五(A)至(F)**。不少投訴是關於第十和第十一章所提及的投票和點票事宜。以下第七至第九節列出某些值得特別留意的個案類別。

第五節 一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13.7 在投票日當天，如第九章所述，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收到的投訴。十八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亦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投票站主任則在現場接收投訴。

13.8 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2,149 宗，大部分與當場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造成噪音滋擾等。該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和解決，因為如等到翌日事過境遷或有關人等已杳無蹤跡時才採取行動，便會變得毫無意義。

13.9 負責人員在投票日不停處理當天收到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在當天也不斷收到投訴電話。所有投訴均獲迅速妥善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部門跟進。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收到的投訴亦從速處理。

13.10 有些個案無法當場解決，例如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個案須由廉政公署調查，此等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跟進調查。

13.11 投票日當天，在各部門處理的個案中(包括各自收到及互相轉介的)，61.48%的個案在投票結束前已獲解決。

13.12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處理了 524 宗個案，其中 14 宗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交由投訴處理會處理，處理方式與在處理投訴期其他時間收到的個案的方式相同。餘下 510 宗簡單個案的內容撮要已交予投訴處理會參考。

13.13 在投票日所收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六(A)至(F)**。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13.14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投訴處理會處理的 2,086 宗個案中(包括該會收到的和經其他部門轉介的)，63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該會向違規者共發出 46 封警告信，予以警告。

13.15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選舉主任處理的 1,410 宗個案中(包括他們收到的和經其他部門轉介的)，有 762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選舉主任運用選管會賦予的權力，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共 172 封。

13.16 為了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選管會必須集中進行相關的調查及撰寫中期報告書。此外，選管會亦必須在法定限期前完成此份最後報告書，故此，根據屬實投訴的嚴重性及違規次數，而向一些違規人士發出公開譴責的程序，須延遲至完成此份報告書後才展開。

13.17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由警方處理的 743 宗個案中，已調查及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264 宗，有七名違規者遭檢控，其餘 257 宗個案的違規者被當場警告。截至同一天，由廉政公署處理及調查的 136 宗個案中，無一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196 宗。

13.18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七(A)至(D)**。

第七節 一 有關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的投訴

兩項投訴

13.19 選管會收到兩項有關殘疾人士使用投票站的投訴，這兩項投訴均涉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投票站的場地佈置。該投票站有兩層，地下是一個小型接待處，而一字樓則擺放了發票櫃檯和投票間。

13.20 第一項投訴出現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的一篇新聞稿，該新聞稿由一批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候選人發出。投訴指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容許一名行動不便的年長選民在票站外投票。另一宗投訴來自余若薇女士在 2004 年 9 月 26 日在香港電台的“給香港的信”節目。選管會已就兩項投訴進行徹底調查，並已在中期報告書的第六節詳述調查結果。鑑於上述的投訴，選管會在第十四章提出了改善建議。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意見

13.21 除了上述兩項投訴外，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亦向選管會表示適合傷殘和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投票站數目不足夠。

13.22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501個投票站中，287個(佔總數的57%)適合傷殘人士使用，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相比，增加了60個。雖然如此，在日後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仍會盡力尋找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

第八節 一 有關選民登記的投訴

13.23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共接到87宗投訴，投訴人指其姓名沒包括在選民登記冊上，因而無權投票。

13.24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會就已在現行登記冊上登記但搬離其住址的人士作出查詢。

13.25 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民政事務總署或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向已搬離現行登記冊上所記錄住址的選民發出掛號郵件，着其確認是否已搬遷。若在一段特定的期限內仍未收到回覆，選舉事務處會將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加入遭剔除者名單。該名單將與臨時選民登記冊同時發表，以供公眾查閱。

13.26 在遭剔除者名單發表之後，若選舉事務處在提出聲明的期限前仍未收到有關選民的反對，則他們的記錄會由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

13.27 經調查這些投訴後，選舉事務處發現這類投訴大部分涉及已由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的記錄，而剔除的原因是有關選民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他們的主要住址已更改或沒有回覆選舉登記主任。

13.28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收到這些投訴後，隨即向每名投訴人發出書面回覆，向其解釋他們未能在投票日投票的原因。選舉事務處亦隨函夾附一份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便他們就日後的選舉重新申請登記。

第九節 — 選舉呈請

13.29 選舉過後，某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指同一功能界別的獲選候選人涉及非法行為，因此不是妥為選出。答辯人被指在競選小冊子中發表一份嚴重失實或誤導的事實陳述，意圖促使自己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包括提出呈請人)在選舉中當選。

13.30 這宗呈請有待原訟法庭進行聆訊。

第五部分

投票日後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一 檢討範圍

14.1 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對各項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由最初的劃界工作開始，至選舉結果公布完畢為止，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在檢討期間考慮過立法會議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投訴個案涉及的事項、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建議，以及上文各章所指出有關投票和點票過程的問題。對於發現有不足及不妥善的地方，選管會提出了建議，以求改善。

14.2 有些人認為選管會的調查不會得出公平和獨立的結果。選管會希望在討論觀察所得及建議前，先就這些人士的看法作出回應。與以往選舉一樣，選管會在檢討這次選舉安排的工作上，一直力求全面及公正。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選管會認為有必要說明本身對是次選舉的看法，但也歡迎其他人士就選管會的看法發表意見。調查期間，選管會主席曾親自會晤投訴人和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發出問卷，以便盡量蒐集資料作全面分析之用，而並非純粹參閱收到的投訴資料。本章詳述選管會的觀察所得及建議。雖然部分內容已在中期報告書內有所提及，但為使本報告書的內容更為完整，我們也在此作出複述。

第二節 — 與籌備工作有關的事宜

(A) 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

14.3 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事宜的詳情已包含在第六章第6.12至6.19段。

建議：

14.4 在日後的選舉中，其中一個方案是沿用現行安排，由選舉事務處進行抽查。如發現單張出錯，選舉事務處會將這些單張抽起，並換上印製妥當的單張。如出錯的單張沒有被察覺而已寄出，選民在發現問題後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換取另一份單張。然而，候選人不會接受這個方案，因為選民未必會察覺到單張出錯，並可能誤以為某名單的競選政綱屬於另一名單。

14.5 另一個方案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運送單張前進行100%檢查，或由選舉事務處在收到單張後進行100%檢查。根據2004年立法會選舉所得經驗，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可能會把印刷和檢查的工作外判，因此最好由該署安排進行檢查，然後把額外的開支計入日後向選舉事務處收取的印刷費內。開支的多寡取決於須檢查的單張總數和每份單張的頁數。根據是次選舉的檢查工作計算，這方面的開支約為200萬元。選管會認為這個方案的開支太大。

14.6 選管會認為，一個符合成本效益並方便找出有問題的單張的方法，是在單張的設計上安排每個候選人名單都附上其

編號，該編號亦要附印在候選人名單上政綱的上方。此外，單張每頁須有清晰頁數標記。引進這些改變後，即使印刷或釘裝出錯，選民也很容易看得出，並可要求選舉事務處補發單張。

(B) 關於選舉制度的宣傳工作

14.7 雖然政府安排了頗為密集的宣傳工作，以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並參與投票，但有些選民認為，與24個普通功能界別所用的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相比，地方選區選舉所用的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以及四個特別功能界別所用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較為複雜難明，而且這方面的宣傳似乎也並不多。

建議：

14.8 選管會認為，如果政府日後的宣傳計劃能夠多加介紹投票制度，會有助市民大眾更清楚了解投票制度如何運作。

(C) 預先投票的安排

14.9 選管會留意到市民的一些建議，希望選管會採用預先投票的安排，讓那些於投票日不在香港的選民能夠行使投票權。

建議：

14.10 選管會注意到，由於香港與內地的商務關係日益密切，所以很多選民可能經常須要短期離港工作。然而，預先投票的安排須通過立法作出規定才能實施，而這並不在選管會的

管轄範圍之內。選管會認為政府應該認真研究這個有助選民行使投票權的安排。

(D) 新聞中心的安排

14.11 部分候選人對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新聞中心在投票日的後勤安排感到不滿。新聞中心沒有足夠的座椅容納候選人、其代理人和支持者，也沒有飲用食水供應。此外，也有一些候選人投訴，他們未能在2004年9月13日清早與選管會主席聯絡，無法與他討論遲公布選舉結果的問題。

14.12 新聞中心設於國際展貿中心地下廣場。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為2,052平方米，而於2000年立法會選舉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的新聞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則為3,096平方米。選舉事務處選用國際展貿中心進行2004年的選舉，是因為只有該中心可以在原定選舉日和2004年9月19日的後備選舉日(以備投票須延期進行)均騰出場地。

14.13 由於新聞中心地方有限，選舉事務處只能為候選人、其代理人、支持者和市民提供共500個座位，其中250個已指定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此外，新聞中心附近有一個公眾室提供250個座位，讓支持者和其他市民入內觀看電視播放的選民投票人數及點票結果。中央點票站也設有250個座位，可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和支持者監察點票的進行。新聞中心、中央點票站和公眾室均設有蒸餾水飲用機。選管會留意到新聞中心在2004年9月13日清早十分擠迫。對候選人、其代理人和支持者造成不便，選管會謹此衷心致歉。

14.14 在以往各項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只宣傳查詢熱線和投訴熱線，並無提及與選管會主席／委員和總選舉事務主任聯絡的方法。因此，遇有緊急和重要的問題，候選人難以聯絡他們。選管會認為這方面有待改善。

建議：

14.15 從是次選舉的經驗來看，選舉事務處應為日後的選舉物色一個較大的場地作為新聞中心，以便足夠容納眾多候選人、其代理人和支持者。此外，選舉事務處應提醒其職員，當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與選管會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會面時，有關職員應將該要求轉達選管會及總選舉事務主任。

(E) 新聞中心的布局

14.16 有一名傳媒工作者建議，傳媒是新聞中心各項設施的最終使用者，所以最好讓他們能參與新聞中心的設計。他更特別指出，傳媒須在大門後面的狹小空間設置工作間，對進出者的安全可能造成問題。

14.17 選管會向負責設立新聞中心的政府新聞處查詢有關情況後，得知該署曾於選舉前，在該署的辦事處及新聞中心現場均舉行了傳媒簡介會，以介紹中心的布局、功能和設施。在開支預算許可下，傳媒在簡介會上提出的各項意見都已獲得採納。政府新聞處也指出，電子傳媒工作間的位置曾因應簡介會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動，而且當時在場的所有電子傳媒機構均同意有關改動。事實上，有一名傳媒工作者建議增加一些設

施，包括為電子傳媒提供適用於電視幕牆的錄像分流器，政府新聞處亦已作出這樣的安排。

建議：

14.18 選管會會繼續努力，確保新聞中心的實際布局能夠盡量方便傳媒報道日後的選舉。

第三節 — 與運作方面有關的事宜

(A) 投票箱的設計

14.19 投票日所得的經驗顯示，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設計有瑕疵，因為投入箱中的選票並非如預料般每張都平整地疊在一起。

建議：

14.20 選舉事務處應該因應選票所用紙張的大小和厚度，檢討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設計(包括尺寸和形狀)，其間並須考慮選民把選票投入票箱時所可能會用到的各種方法。

(B) 對投票箱進行的測試

14.21 由於測試投票箱的容量時只用普通厚度的A3紙，而在選票的設計確定後又沒有再進行測試，故此嚴重高估了每個投票箱可容納的選票數目。

建議：

14.22 所有新設計的投票箱均須經過多種方法的謹慎測試，包括安排選民利用大小和厚度均與真正選票相同的模擬選票，在真實環境中試用投票箱。同樣地，所有新設計的投票站設備均應在選舉前一併接受徹底的測試。

(C) 選票的設計

14.23 A3大小的地方選區選票清晰地顯示候選人的照片、標誌及候選人和有關他們的其他詳情，易於閱讀，似乎已被廣泛接受。

建議：

14.24 應保留選票的設計，但應進行測試以確保其設計與投票箱的設計能夠互相配合。

(D) 選票的摺疊

14.25 把尺寸大的地方選區選票摺疊一次後放入投票箱的要求應該保留，以維護投票保密。

建議：

14.26 應考慮在發選票給選民前把選票摺疊，及研究使用機器把選票先摺疊的方案。

(E) 中央指揮中心的運作

14.27 運送額外投票箱往有需要的投票站需時甚久，顯示中央指揮中心在運作上出現不少問題，包括：

- (a) 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的溝通不足。不少投票站表示，由於電話線路繁忙，以致無法與中央指揮中心聯絡；
- (b) 派駐中央指揮中心的人員起初未能察覺投票箱不足可能引致的嚴重後果；
- (c) 中央指揮中心與選管會之間的溝通不足；
- (d) 中央指揮中心的架構不完備，所處位置欠佳，使指揮台、援助台及查詢熱線的人員難以集中力量和資源，有效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e) 缺乏一套特別應變計劃供中央指揮中心應付突如其來的廣泛問題，以及向全港各區緊急補給物資及運送投票站設備。

建議：

14.28 在中期報告書第 2.42 及 2.43 段，選管會建議檢討下列各項：

- (a) 各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的傳訊機制；

(b) 供應選舉物資及設備的後勤服務及應變措施；以及

(c) 委派更多高級人員擔任中央指揮中心的主管，以加強架構，

以及仔細考慮及制訂一個特別應變計劃。

14.29 經進一步的考慮後，選管會認為其中一個可行的改善方案就是設立一個三層架構，以補充物資(如投票箱、選票、桌椅、選舉表格等)及額外人手。該架構應包含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五個區域中心及 18 個地區中心。各區域中心及地區中心須各有一個補給站。每個地區中心將會支援及監察該區的投票站的物資和人手是否足夠。每個地方選區須成立一個區域中心，監察該地方選區內各地區的物資及人手情況。如有需要，五個區域中心會調配各地區中心的支援物資及人手。中央指揮中心會監控及統籌五個區域中心的運作。中央指揮中心亦會配備一批中央後備物資及人手，以應付緊急需要。

14.30 由於選舉事務處的物資必須在投票日前最少兩至三天送抵各區域及地區中心，以供拆開檢查，基於保安理由，該等中心較適合設於各民政事務處或附近的政府建築物。

14.31 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可被委任掌管其所屬地方選區／地區內的中心。這樣的安排可令地方選區／地區的層面有足夠權力調配或重新調配物資。同時，由於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熟悉區內情況，應能提高整體效率。

14.32 上述架構可避免在發生緊急事故而需要額外物資或人手支援時，所有投票站只能向單一個聯絡點提出要求，因而加快作出反應。

(F) 匯集投票人數數據

14.33 是次選舉的經驗顯示，即使投票人數的統計數據只供候選人及市民作一般參考，收集及匯集投票人數數據的方法及程序必須全面檢討，以改善效率及準確程度。

建議：

14.34 考慮下列各項，以改善匯集投票人數數據的效率及準確程度：

- (a) 鑑於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使用電腦系統匯報及收集投票人數數據出現種種問題，可考慮其他已妥為測試的方法，或甚至恢復使用以往立法會選舉採用的人手處理方法。
- (b) 可邀請專業的專家協助檢討現行方法或程序，以設計一些方法，提高每小時投票人數及選票結算表的準確性。若要在大型選舉中採用任何新方法，事前必須進行徹底的試驗。
- (c) 雖有上述措施，選管會亦應公開及清晰地提示候選人、傳媒及公眾，說明該等數據並不精準，只供臨時參考。

(G) 功能界別選票

14.35 一位投票站主任建議，分配給投票站的各功能界別選票數量應予增加，使負責的投票站主任可向每張發票櫃檯就每個功能界別發出一整本選票冊，而不是把選票冊拆為數份，再分發給不同的櫃檯，令負責的工作人員難以根據選票存根的編號匯集個別功能界別發出的選票數量。

建議：

14.36 應考慮投票站主任的建議，因為這可減少混亂，有助投票站工作人員計算每個功能界別獲發選票數目。

(H) 投票站選址

14.37 在以往的選舉中，英華女學校曾用作投票站。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創了新高，前往該站投票的選民眾多，在只開放學校的入口大堂的情況下，空間顯然太少。這顯示負責人員事前並無基於場地大小及可能到此投票的選民人數，審慎考慮該處是否適合作為投票站。

14.38 有立法會議員提議應就投票站的選址諮詢公眾。事實上，在選定投票站前，選舉事務處也曾徵詢熟悉當區情況的民政事務處的意見。雖然如此，選管會歡迎市民就合適的地點提出建議。

建議：

14.39 應預先評估每個可能用作投票站的地方是否足夠，並以高投票率作為評估基礎。若根據評估，在高投票率時地方會

不敷應用的投票站，便不應再行選用。若附近別無他選，便應把區內的選民編配到其他最接近的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須繼續努力物色殘疾人士易於到達的地點，用作日後選舉的投票站。

(I) 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

14.40 公眾關注到，選民可能在投票間內利用有攝影設備的流動電話拍攝已填劃的選票。因此，選管會決定拆除投票間前面的布簾，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監察投票代理人能觀察選民在投票間內的活動，而地下所劃的黃線，視乎個別投票站的間格，一般來說應距離投票間兩米，而非以往規定的一米。有些選民則認為，拆除布簾可能影響投票保密。

建議：

14.41 這項新安排整體來說是有助觀察選民在投票間的行為。選管會認為日後的選舉應採用這項安排，而投票站工作人員也應確保選民在使用投票間後不得在黃線範圍內徘徊。供選民填劃選票的桌子，其擺放的位置要令選民的身體能夠做一個遮擋，使投票間外的人不能看到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

(J) 發出“重複”選票

14.42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或獲授權代表獲發給選票，此人便會獲發一張正面批註“重

複”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有數宗投訴指這種安排實際上是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

建議：

14.43 現有安排應繼續保留。選管會認為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可能確認某人是否刻意冒充另一名選民，又或者選民是否刻意試圖投票兩次。選管會未能找出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歡迎公眾就此提出建議。就此方面感到不滿的選民，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警方報告，以供調查。此外，選舉事務處應提醒所有在發票櫃檯當值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劃去選民登記冊上相關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時，應由另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以免誤將上一行或下一行的選民資料劃去。

(K)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逐離投票站或摒諸門外

14.44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逐離場或摒諸門外個案的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負責人員採取這種行動的原因如下：

- (a) 受工作手冊誤導 — 雖然《立法會選舉程序條例》訂有條文，並清晰反映在《選舉指引》中，但投票站主任可能受選舉事務處印製給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手冊(“工作手冊”)清單E誤導。工作手冊指出，在投票結束時，“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留下見證票站的轉變過程”這句話其實是錯誤的，因為可以留下觀察票站轉變過程的是監察點票代理人，而

非監察投票代理人。由此可說明為何有些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箱加封後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整段期間內，准許監察投票代理人留在票站內。

- (b) 對投票站主任職權的誤解 —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沒有任何代理人獲准在投票結束後至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期間進入票站。有關投票站主任相信，他有權力或酌情權為規管或維持秩序而拒絕某些人進入票站。他似乎沒有體會到，確保選舉程序必須在公開和不受懷疑的情況下進行至為重要。

14.45 選管會曾收到建議，要求在投票站安排錄影，以防止任何非法或舞弊活動在投票站出現。事實上，選管會早已考慮過應否錄影投票站內的情況，以便偵查選民被人冒認以致被發出“重複選票”的個案。不過，選管會最終決定不採用這個方法，因為維護選民身分和投票的保密性遠較偵察冒認事件重要。雖然市民對此十分關注，但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懷疑投票站工作人員舞弊投訴數目(共六宗)看來，並無數據支持這類個案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四宗)有不尋常和大幅度的增加。

建議：

14.46 為避免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出現上述錯誤，應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修訂工作手冊

徹底修改工作手冊，以確保內容完全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選舉指引》；

(b) 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

- (i) 加強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使他們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有更充分的了解，對《選舉指引》的內容也更加熟悉；以及
- (ii) 向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強調並要求他們緊記，在選舉過程中採取的所有步驟都是要維護選舉程序必須是公開、公平和誠實這原則。同樣重要的是，這項原則不但要付諸實行，更須令公眾人士覺得大家所作的都是完全符合這原則。

(c)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服務條件

為了推動更多有選舉經驗的公務員申請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考慮設定兩更制以縮短他們的工作時間，即是說，指派另一組工作人員處理點票工作。雖然難以肯定招募運動的反應欠佳，是由於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因應公務員減薪而下調後，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為少（約 5.9%），但增加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應可增加吸引力。

(d) 招聘投票站工作人員

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在甄選投票站工作人員時，應要求申請人對主要選舉規定和程序有最起碼的認識，才可聘任。選管會認為要實施這項建議會有困難，因為申請人數並非選舉事務處所能控制，但為了確保所有投

票站有足夠人手，須聘用一定數目的工作人員。不過，選管會可考慮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更多實際練習和解決問題的操練。

(e) 委任代理人

把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合併，使除了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所有代理人都有權在投票結束前後逗留或進入票站，這樣對各方面來說，可能較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由始至終只須應付一種代理人，便較不容易出錯。

(f) 代理人進入票站

有投訴指某候選人的代理人在投票站改為點票站期間不能再次進入投票站。現時在投票結束後，大門外會張貼告示，用以通知公眾重開票站點票的時間，選管會建議於該告示上加上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電話號碼(可以是投票站主任或一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便代理人在大門鎖上後想進入投票站時與他聯絡。此舉可改善票站工作人員與代理人之間的溝通，並方便在投票結束和鎖門後外出的代理人或遲到的代理人進入投票站。

(L) 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

14.47 由於每個地方選區都設有多個投票站，因此有必要檢討和精簡投票站分散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程序，以改善效率和協調，及縮短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

建議：

14.48 為了有更有效的控制和監察，同時又要避免把全部投票箱運送到一個中央點票站的麻煩，應考慮把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分散到區域層面，即五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點票站，又或分散到地區層面，即 18 區各設一個點票站。這些方案的缺點，是得出選舉結果的時間會較投票站兼任點票站的方法大大延遲，因為運送投票箱需時，而且個別點票站可容納的點票工作人員數目會較少。

(M) 要求重新點票

14.49 有一名投票站主任提出對重新點票的關注。他指出由於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數目極多，如有選區須進行全面重新點票，便會大大延長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他認為若日後的立法會選舉繼續在個別投票站採用分散點票安排，便須檢討有關重新點票的安排。

建議：

14.50 如果日後的立法會選舉再次採用於各投票站分散點票的安排，為避免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要長時間等候以確定

是否需要重新點票，選管會或可考慮制定一項法定要求，要求各投票站在第一次點票完成後立即自動重新點票，以確保點票準確及減低再次重新點票的需要。

(N) 一般安排

14.51 立法會換屆選舉和區議會一般選舉都是涉及全港的重要事項，對政制發展有深遠影響。因此，在投票日，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各項安排方面應作更大程度的參與，並和選舉事務處加強協調。

建議：

14.52 應考慮以下措施以達到最佳的協調－

- (a) 在籌備階段成立隸屬選管會的工作小組商議選舉的後勤安排，包括找出可能出現的危機、各方面就不同事項提供的支援，以及制定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除第七章所述關於惡劣天氣及緊急情況的現有應變計劃之外)。該工作小組應包括選舉事務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b) 成立區域及地區中心，負責為投票站補充物資及提供額外人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4.29 至 14.32 段。
- (c) 善用政府資源和專業技術，以致更能有效率地支援選舉的順利舉行。例如：可考慮邀請公務員培訓處負責培訓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第四節 — 與《選舉指引》有關的事項

(A) 在投票站內拍照的懲罰

14.53 為維護投票保密，選管會修訂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把第 45(2)條(即禁止在投票站內攝影或拍照)和第 96 條(即禁止作出一系列可能有損投票保密的行為)所訂定的監禁時間，由三個月增加至六個月。選管會亦就《選舉指引》中的有關段落作出了相應修訂。

建議：

14.54 選管會認為，應在更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和區議會選舉指引時，作出類似的修訂。

(B) 選舉相關活動的安全事宜

14.55 臨近投票日時，警方曾向候選人和選舉相關活動(例如選舉集會或論壇)的組織者派發單張，提供一般性的建議，讓他們可安全地進行此等活動。若警方認為某些安全事項須特別關注，則組織者應考慮在進行活動前向當地警署徵求意見。

建議：

14.56 選管會最近更新區議會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時，已將警方的上述建議納入指引內的附錄。選管會在更新立法會選舉指引時，亦會將這建議包括在內。

(C) 在“路訊通”播出選舉廣告

14.57 選管會接獲查詢，詢問在“路訊通”播出選舉廣告是否違反規例。根據《選舉指引》第 11.2 段，商業廣播機構一般不能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其後指出，根據《廣播條例》，”路訊通”不屬於商辦的廣播機構，所以不准播放政治性質廣告的規限，並不適用於”路訊通”。

建議：

14.58 應考慮作出澄清，指出“路訊通”和其他非持牌人不應視為《選舉指引》第 11.2 段所提的商業廣播機構，因此應可以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D) 選舉期間在網站發表工作報告

14.59 選管會收到一宗投訴，指一名在任議員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在其網站發表工作報告，違反選舉廣告的規定。在該個案中，選舉事務處認為上述網站屬選舉廣告，因為根據《選舉指引》第 8.3 段，選舉廣告包括在任議員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表或派發的任何工作報告，不論有關報告是否有助其競選。律政司認為，在任議員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表的工作報告是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9)條的規定而被推定為選舉廣告，但該推定只適用於屬印刷品的選舉廣告，不適用於網站。網站所發表的工作報告是否選舉廣告，取決於該報告是否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由於該網站並沒有提及選舉或在任議員的候選人的競選事項，亦沒有呼籲選民投票給某候選人，因此律政司認為該網站不應被視為選舉廣告。

建議：

14.60 應修訂《選舉指引》中有關的章節，清楚表明在任議員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表印刷版本的工作報告屬選舉廣告，不論該報告是否有助其競選。在任議員的候選人在網站發表的工作報告必須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才算選舉廣告。

第五節 — 汲取的教訓

14.61 上文第 10.3 段中已列述為是次選舉而提供的新設備及所作的新投票兼點票安排，而這些設備及安排卻導致若干投票站出現了未能預見的問題，並影響了投票的順利進行。對於選管會來說，這是一個重要但須付出重大代價的教訓。雖然所有設備及安排都經過測試，然而這些測試的規模都是遠小於實際情況所需的。在一個大規模運作系統中同時引用太多新項目，每個項目之間會同時產生相互影響，是次選舉有太多的新猷在這方面未曾經過嚴謹的測試，難免在運作上產生問題。除了要為所有新引進的設備及安排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它們的確可行外，選管會更須對這些設備及安排的整體協調及運作，倍加留意。

14.62 同樣，為電腦報數系統在實施前所作的測試亦不足夠，以導致該系統不能應付投票日當天出現的實際情況。選管會委員倚賴選舉事務處職員的能力去檢驗這些測試，及決定該系統能否足以應付需求及系統的運作水平。也許在今次事件後，我們得到啟示，將來若要這重要的設備在投票日當天能通

暢運作，完成一項重要任務，就不能單靠選舉事務處，而是需要尋求政府有關的資訊科技部門的協助。

14.63 選管會委員倚靠選舉事務處職員去為新投票箱的適用程度及容量進行測試，因而引致大部份投票站出現投票箱不足的情況。雖然選民假若能恰當地摺合選票後才放入投票箱內，這做法可能令票箱的容量問題得以紓緩，但是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有接受足夠訓練及經提點，以認識到他們須提醒選民如此做。要確保所有新引用的設備能運作順暢，選管會體會到向投票站工作人員作出相應訓練是必須的，這是一個教訓。

14.64 雖然已有設定時段輪班休息的安排，但是需要投票站工作人員連續超過 24 小時進行投票及點票工作證實不切實際。即使已發放更多的酬金獎勵，但仍不能避免這安排所引起的疲累和枯燥。將來的選舉必須摒棄這樣的人手安排。

14.65 可惜汲取以上教訓的代價是沉重的。但展望將來，這些教訓應是發展及改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程序的重要依據。

第六節 一 建議發表報告書

14.66 選管會建議這份報告書應與 2004 年 11 月 10 日發表的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書一樣，予以公開，時間由行政長官決定，讓公眾全面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鳴謝

15.1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已告終，投票率創出新高，全賴各方在選舉籌備及實際舉行期間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部門致意：醫療輔助隊、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處、律政司、教育統籌局、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法律援助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規劃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電台及社會福利署。對警務人員在投票日在各方面提供的寶貴協助，尤其在運送額外的投票箱往投票站的協助，選管會特別向香港警務處致謝。

15.3 選舉事務處協助擬備和落實選舉安排，並在選舉後協助調查投訴，選管會謹此致謝。

15.4 選管會衷心感謝各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15.5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謹此致謝。

15.6 此外，選管會亦向一直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行事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屋宇管理人員和市民致謝。

15.7 投票站主任和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須在極大壓力下長時間工作，但他們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選管會謹此致謝。

15.8 最後，選管會感謝前往投票的選民。他們的熱誠參與，令這次選舉成為社會上饒具意義的大事。

15.9 選舉期間某些投票站出現過份擠迫和等候隊伍過長的情況，對選民造成不便，選管會謹此再次致歉。對在上述情況下仍然投了票的選民，選管會深表感激。很多人對選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持包容體諒的態度，對選舉健全性的信任及信心也不受動搖，選管會特此向他們致謝。

第十六章

展望未來

16.1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超過 178 萬人前往投票，投票率達 55.64%，為歷屆之冠。這是香港選舉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雖然在安排上出現一些問題，但選舉的健全性並無受損。

16.2 這份報告書發表之後，選管會將與行政長官設立的獨立專家委員會衷力合作，就選舉的管理、規劃和進行事宜作出檢討。